

#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职业教育分会文件

交职教研〔2021〕17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教研字（2021）35号”文《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兹决定分两阶段开展评选活动。先由职教分会组织开展“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交通职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在职教分会评优的基础上，再按（交教研字 2021-35 号）文规定的上报数量，择优向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推荐评优。具体要求布置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本次参评成果范围和评选标准详见（交教研字 2021-35 号）文的规定。职教分会统一受理会员单位上报的项目，不接受个人申报。
2. 各会员单位根据（交教研字 2021-35 号）文的要求，先组织专家遴选，并予以赋分。要求各单位严格控制上报数量在 10 项之内，超出部分不予受理。
3. 参评成果由申报负责人填写《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表（附件 1）》。务必请准确把握“参评成果类别”。
4. 各会员单位根据遴选赋分由高至低排序（不同类别一起排序），并填制《2019-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附件 2）》。

### 二、成果材料提交

1.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附件 1）》（一式二份）

2. 《2019-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附件 2）》（一式二份）

3. 各会员单位参评成果材料（包括专著、论文、教材、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等完整的成果，附成果获奖证书、应用证明、媒体报道、引用证明、鉴定意见、采纳情况等）以“成果类别+主要完成人姓名+单位”命名，以电子版形式发职教分会联系人邮箱，有成果附件的请编制成果材料目录。

4. 上述（附件 1）（附件 2）各一式二份盖章后邮寄职教分会秘书处(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存档，申报资料不退回)。

5. 邮寄和联系方式

1) 职教分会秘书处：崔学林（电话：15862700360，传真：0513-85960817，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邮箱：2397806907@qq.com）

2) 职教分会学术委员会邮箱：1519119261@qq.com

（为确保收件无误，请同时发送邮件至 2397806907@qq.com；和 1519119261@qq.com 两邮箱。）

三、其他

1. 职教分会评选结果可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揭晓，并在《交通职业教育》公布。

2. 按规定比例择优推荐职教分会优秀成果参加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

3. 截止受理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4. 申报和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交教研字〔2021〕35 号）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职业教育分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职业教育分会

附件：

#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教研字〔2021〕35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会（研究中心）、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总结本会各会员单位 2019 年至 2021 年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激励本会各会员单位更好地服务交通强国和教育强国建设，强化交通教育科学研究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本会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至 2021 年度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与成果期限

1. 以本会会员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会员单位在岗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
2. 参评成果期限为：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的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 二、参评内容

1. 通过结题验收（鉴定）的本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2. 通过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采纳、运用于实践的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3. 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交通教育科学研究论文（不包括论文集内收录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论著（含个人论文专集）、教材等。

4. 不宜公开出版或发表，但已被相关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成果等，经相关单位部门推荐，也可参加评奖。

5. 《交通高校教学改革发展案例选辑》收录的案例。

### 三、评奖原则

1. 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推动交通教育高质量发展。

2. 坚持质量为上。严把学术质量关和政治关，突出社会贡献，注重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宁缺毋滥。

3. 坚持分类评价。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对成果按照专著、论文、教材、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和教学改革案例等6类进行分类评价。

### 四、参评条件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体现我国交通教育科学研究的质量、特色和水平。基本条件是：

1. 坚持立德树人，能有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交通教育科学研究。

2. 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能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交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3. 学风端正，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文字表述通顺、准确、简明，文稿清晰完整，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4. 成果具有良好的推广效果和社会影响，在推动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受到师生认可、学术界认同，被党政部门吸收采纳以及被媒体广泛报道等。

5. 申报成果以有效解决交通教育发展理论和现实问题的优秀成果为重点，也积极鼓励交通骨干学科基础研究成果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创新研究成果。

## 五、申报要求

1. 每人只能主持申报参评一项成果，且须经所在单位审核。不接受个人申报。

2. 每个单位原则上最多限报 10 项，且只能从一个分会申报参评。

3. 合作完成成果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进行申报，合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9 人。

4. 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

5. 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参加评选。

6. 参评成果须从专著、论文、教材、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和教学改革案例等 6 大类别中任选一类申报，并请清楚标注成果类型。

## 六、评选程序与奖项设置

1. 评奖基本流程是：本会发布评奖通知→个人申报与单位审核，推荐至所属分会或研究机构→各分会、各研究机构初评、推荐上报至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本会学术部）→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成果及等级并报本会→本会进行公示→本会根据公示情况作出决定。

2. 各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的参评成果，由其进行分类汇总并初评后直接报送本会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3. 本届共评选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80 项左右，其中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占比 15%、25%和 60%。

## 七、成果材料提交

1.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见附件 1）。

2. 《2019-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按专著、论文、教材、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和教学改革案例等 6 个成果类型分类汇总，以 excel 格式提交）（见附件 2）。

3. 各会员单位参评成果材料（包括专著、论文、教材、研究报告和决策咨询报告等完整的成果，附成果获奖证书、应用证明、媒体报道、引用证明、鉴定意见、采纳情况等）以“成果类别+主要完成人姓名+单位”命名，以电子版形式发给相应分会，有成果附件的请编制成果材料目录。

4. 各分会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本会学术部）以上材料电子版各一式一份，发送到 zjjyhkt@163.com（请务必先按成果类型分类打包后提报）。

5. 所有申报材料由各申报单位和各分会做好相应存档工作，概不退还。

## 八、其他事宜

获奖成果将由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官方网站发布。

## 九、评奖申报联系方式

### 1. 学术部：

地址：山东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 5001 号山东交通学院明德楼 218，邮编：250357；

联系人：韩磊，李洪华

电话：0531-80687817

邮箱：zjjyhkt@163.com

## 2. 各分会秘书处：

**高教分会：**吴兰平（电话：027-87859043，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东院教四楼 914，邮箱：jtgjfh@163.com）

**航海分会：**段尊雷（电话：0411-84729692，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凌海路 1 号大连海事大学文源楼学术期刊中心，邮箱：hhjy@dlnu.edu.cn）

**职教分会：**崔学林（电话：0513-85960817，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邮箱：2397806907@qq.com）

**技工分会：**于小涵（电话：15651866835，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 500 号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邮箱：798143824@qq.com）

**院长分会：**王琬琼（电话：13667655915，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重庆交通大学，邮箱：254591056@qq.com）

其他分会或研究中心申报，请直接联系学术部。

**附件 1:**《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

**附件 2:**《2019-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

**附件 3:**《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附件 1

##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表

( 2019-2021 年度 )

申评成果名称						
参评成果类别		专著、论文、教材、研究报告、 决策咨询报告和教育改革案 例等6类任选其一填写			参评成果 完成时间	
申 报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与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 手机 )	
主 要 合 作 者	姓 名	年 龄	单 位		专业职务	
成果出版、发表或使 用单位						
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社会反映	
成果引用或被采纳情况	
成果简介	<p>( 1 . 基本观点 ; 2 . 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 ; 3 . 学术影响、推广情况或社会效益等 , 限3000字以内 , 可加页 )</p>
诚信签名	<p>本人保证恪守科研诚信, 如有违规, 后果自负。  ( 申报负责人签名 )  2021 年 月 日</p>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 2021年 月 日</p>
<p>分 会 ( 或省交 通教育研 究组织 )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 2021年 月 日</p>
<p>专 家 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评委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月 日</p>

附件 2

## 2019-2021 年度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推荐参评汇总表

会员单位、分会、研究中心（盖章）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人	合作完成人	成果单位	成果类型
申报优秀成果总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p><b>备注：</b>请按专著、论文、教材、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和教育改革案例 6 大类型分类汇总，以 Excel 格式报送。</p>					

## 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简称本会）各会员单位开展交通教育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本会交通教育科学研究的质量、特色和水平，服务交通人才培养和交通强国建设，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教育科学课题管理办法（2018年10月修订）》，本会将每两年举办一次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活动，以此激励本会会员单位的教师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为规范评奖活动，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评奖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交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全面检阅交通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表彰专家学者在交通教育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的成绩，促进交通教育科学发展和创新，提高交通教育科学研究质量、特色和水平，为建设“交通强国”和“教育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2. 基本原则：评奖工作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道德标准；倡导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尊重研究人员的社会贡献；注重国内外影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 二、参评奖项、表彰范围与参评条件

#### 1. 中国交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奖参评条件

(1) 参评对象：以本会会员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会员单位在岗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成果。合作完成的成果原则上

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成员不超过9人。

(2) 参评成果包含以下五类：

一是已通过结题验收（鉴定）的本会教育科学研究课题。

二是通过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以鉴定书或评审证书为准）的教育教学科研成果或被有关主管部门采纳、运用于实践的交通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三是在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的有关交通教育科学研究的论文（不包括论文集内收录的论文）、公开出版的论著（含个人论文专集）。

四是不宜公开出版或发表，但已被相关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交通教育科研成果等，经相关单位部门推荐，也可参加评奖。

五是《交通高校教学改革发展案例选辑》收录的案例。

(3) 参评成果的基本条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政治立场正确，能有效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教育科学研究。

二是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科学性、创新性和先进性，能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交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国交通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水平。

三是学风端正，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文字表述通顺、准确、简明，文稿清晰完整，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四是基础性研究应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提出的新观点、新概念、新思想、新方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应用研究应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能反映交通教育改革发展的真实情况，针对交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

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被党政部门吸收采纳，在较大范围内获得实验推广，在推动交通教育质量提升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4) 成果奖励以反映交通教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优秀成果为奖励重点，并重视奖励交通骨干学科基础研究以及新兴边缘交叉学科的优秀成果。

(5) 每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参评成果。每次只参评规定期限内取得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每个单位最多报 10 项成果。

(6) 已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参加本会优秀科研成果评选，但可以向本会申请成果推广渠道。

### 三、奖项设置和奖励

1. 中国交通教育优秀科研成果奖每届评选 180 项左右；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占比分别按 15%、25%和 60%计算。

2. 由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对照获奖成果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择优摘要汇编向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呈阅。

### 四、评奖组织

1. 本会成立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成果及等级并报本会。

2. 各分会和研究机构的秘书处负责本分会、本研究机构的成果申报、资格审查、初评和推荐等各项工作。

3. 本会学术部代行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受理各分会、各研究机构推荐上报的优秀科研成果，负责处理评奖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异议投诉等。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4. 各省交通教育研究组织的参评成果，由其进行汇总、初评后直接报送评奖办公室。

5. 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基本流程是：本会发布评奖通知→个人申

报与单位审核，推荐至所属分会或研究机构→各分会、各研究机构初评、推荐上报至评审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成果及等级并报本会→本会进行公示→本会根据公示情况作出决定。

## 五、申报办法

1. 优秀科研成果奖采取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一个人限报一项。

2. 参评优秀科研成果由申报者填写《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交通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课题成果鉴定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应用证明等）。

## 六、评奖要求

1. 严格遵守推荐、评奖程序和条件，保证获奖成果的质量，自觉维护本会教育科学研究奖项的权威和声誉。

2. 评奖工作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3. 凡有申报优秀科研成果奖的专家学者，均实行回避制度。

4. 确保质量，宁缺毋滥。奖项设定的“名额”可以空缺，但不得突破指标；在上一等级富余的“名额”可计入下一等级。评出的成就奖不得突破“名额”，但可以少于限定“名额”。

5. 整个评奖工作严格保密，在评奖结果正式公布以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各级评奖情况和评奖意见。

6. 参加评奖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七、异议处理

1. 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官方网

站公示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授奖成果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本会学术部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并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如需保密，请注明）。过期或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2. 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成果提出异议，不受公示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的参评资格。

## 八、其它事项

一个成果一般仅能享受一次本会的奖励。如已获本会奖励的成果又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更高等级奖项，可向本会继续申请成果推广支持。

九、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

十、本办法自发布起执行，未尽事宜另行规定，具体评奖事宜以每一届的评奖通知为准。